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通知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相应担保。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7 日